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龍發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明杰 職稱：董事
電話：(06)221-7189 台北辦公室(02)2559-1021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06)221-7189(代表)	(06)221-366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區南京西路 36 號 11 樓	(02)2559-1021(代表)	(02)2559-1071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代表)	(03)478-601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李季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辦理情形.....	35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1
一、財務狀況.....	201
二、經營結果.....	202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近幾年來，在太陽光電能源業務的挹注之下，已墊下穩定的經營基礎，在電機方面，隨著相關的研發認證通過，也將逐步增加營收。

109 年營業結果：

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9,148 千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93,729 千元，減少 184,581 千元，主要係因自 109 年太陽能電場代建案量較 108 年同期少，然毛利率較 108 年度佳，故營業淨利較佳，故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計
銷售收入	—	64,109	64,109
工程收入	468,814	—	468,814
售電收入	73,807	—	73,807
其他	716	1,702	2,418
合計	543,337	65,811	609,148

去年(109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5 千元(增幅約 4.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9 年主要係因自有太陽電廠融資利息所致，故財務成本較 108 年增加 5,447 千元，增幅達約 110%。

今年(110年)，電機新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進度，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可取得新產品認證資格，有助於公司參與新產品之標案增加營收，此外另有其他新型產品也同步在進行申請台電的認證，藉此把電機的業務(營收)恢復、增加；在太陽能源光電方面，仍將以自建及代建為兩大主軸，持續拓展業務。

去(109)年底及今年初，公司及子公司在太陽能標案已先後取得台南市水利局兩個及花蓮縣府一個標案，在公司穩健經營之下，開源與節流是公司一貫的原則，尤以開源為要，除積極參與標案或承攬工程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拓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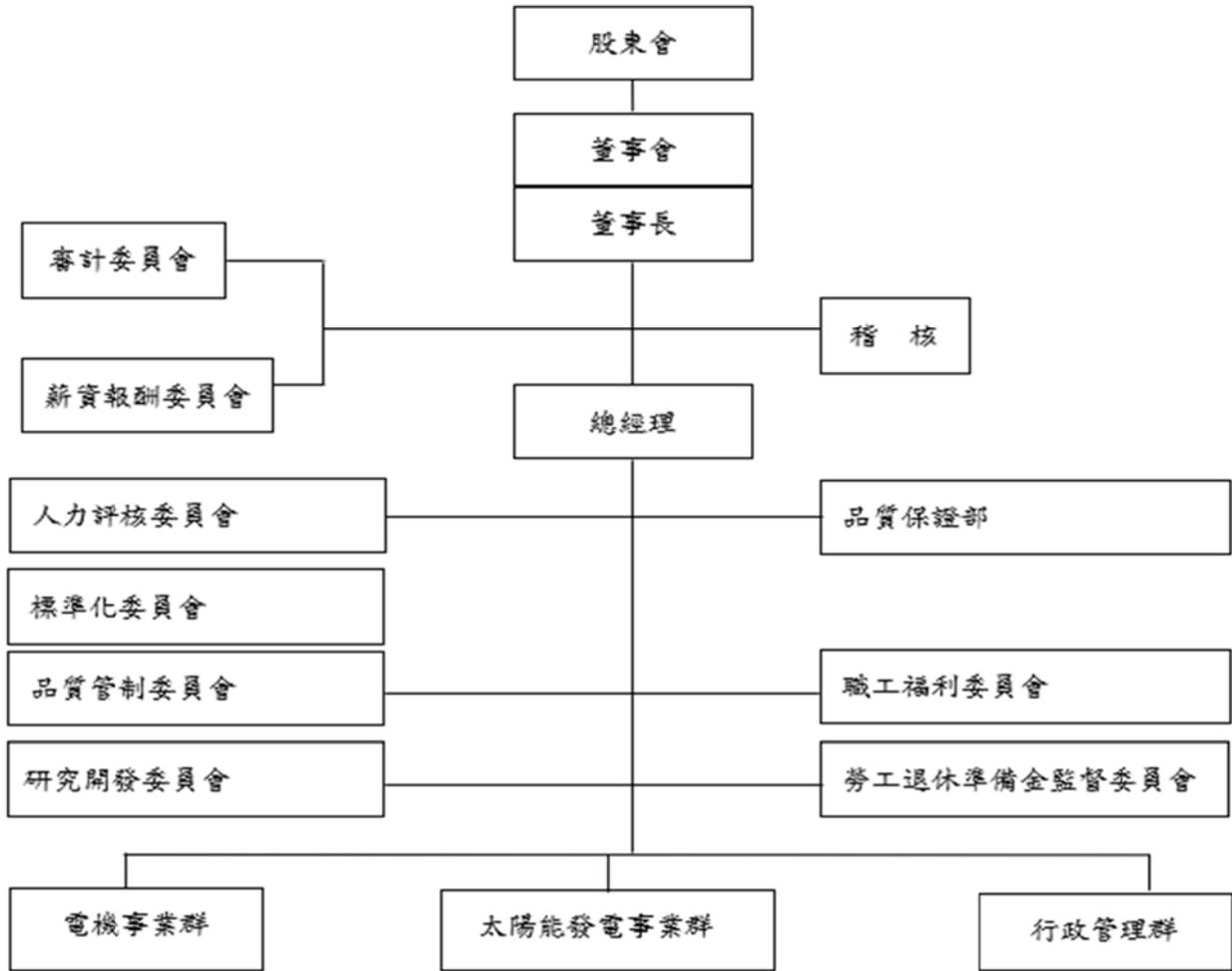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完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研究開發室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太陽能發電事業群	太陽能電力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9 年度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522,561	2.62%	3,147,561	3.28%	-	-	-	-	國際商專工管科 華通滋工業(股) 公司協理 慧鑫企業有限公 司經理	致和證券(股)公 司副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陳品鏞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511,677	2.61%	2,511,677	2.61%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 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 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劉福財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1,320,000	1.38%	1,320,000	1.38%	-	-	-	-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21.01%	20,166,850	21.01%	-	-	-	-	統建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統建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21.01%	20,166,850	21.01%	-	-	-	-	台南一中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21.01%	20,166,850	21.01%	-	-	-	-	世新大學經濟系 畢業 全興資源再生 (股)公司總經理	全興資源再生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杰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21.01%	20,166,850	21.01%	-	-	-	-	台灣大學電機機研 究所	樂士(股)公司總 經理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20,166,850	21.01%	20,166,850	21.01%	-	-	-	-	多倫多大學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弓弼	男	中華民國	109.6.29	109.6.29	3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 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 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6631)董事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為升電裝(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昕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莊美貴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9.6.29	3							文化大學法律系 詠信律師事務所 律師	詠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 及薪副委員				
獨立董事	強力夫	男	中華民國	107.12.6	109.6.29	3							中興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合庫商銀經理/研究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及薪副委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公司	許哲禎	22.7%
	劉宗政	13.6%
	王素琴	9.1%
	鄭添舜	7.0%
	陳惠美	4.5%
	吳宗哲	4.5%
	林佳成	4.5%
	李春美	4.5%
	翰麥生技(股)公司	4.5%
	蕭清貴	4.5%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0%
	薛年真	16.5%
	陳宓娟	16.0%
	陳品錚	15.7%
	陳協同	15.0%
	蘇秀蘭	8.3%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4.2%
	張文安	3.2%
	胡君豪	1.1%
	胡碧珊	1.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7.16%
	陳品錚	5.80%
	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
	陳宓娟	5.54%
	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楊霓瑛	3.26%
薛淑文	3.23%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8.74%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21%
	致和證券(股)公司	8.93%
	夏都投資開發(股)公司	3.46%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87%
	陳重憲	3.24%
	陳協同	1.84%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公司	1.84%
	陳宓娟	1.81%
	中國信託員工持股委員會	1.80%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
	蘇進長	0.74%
	王瓊釧	0.47%
翁譽玲	0.45%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龍發	-	-	✓	✓	-	✓	✓	✓	✓	✓	✓	✓	✓	✓	✓	✓	-	-
吳榮傑	-	-	✓	✓	-	✓	✓	✓	✓	✓	✓	✓	✓	✓	✓	✓	-	-
鄭佳勇	-	-	✓	✓	✓	✓	✓	✓	✓	✓	✓	✓	✓	✓	✓	✓	-	-
陳品鐸	-	-	✓	✓	✓	✓	✓	-	✓	✓	✓	✓	✓	✓	✓	✓	-	-
李英桐	-	-	✓	✓	-	✓	✓	✓	✓	✓	✓	✓	✓	✓	✓	✓	-	-
劉福財	-	-	✓	✓	✓	✓	✓	✓	✓	✓	✓	✓	✓	✓	✓	✓	✓	-
張凱菁	-	-	✓	✓	✓	✓	✓	✓	✓	✓	✓	✓	✓	✓	✓	✓	-	-
許明杰	-	-	✓	✓	✓	✓	✓	✓	✓	✓	✓	✓	✓	✓	✓	✓	-	-
張弓弼	-	-	✓	✓	✓	✓	✓	✓	✓	✓	✓	✓	✓	✓	✓	✓	✓	1
莊美貴	-	✓	✓	✓	✓	✓	✓	✓	✓	✓	✓	✓	✓	✓	✓	✓	✓	-
強力夫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信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2.04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台達電電源設計經理 偉力創電源設計經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	-	-	-
協理	簡世昌	男	中華民國	96.07.18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在職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碩士 專班 樂士(股)公司協理	無	-	-	-	-	-
協理	陳淑蘭	女	中華民國	96.10.01	71,907	0.07%	-	-	-	-	銘傳大學企管學系 樂士(股)公司協理	海鉅能源(股)監察人	-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人														
董事	劉福財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					625	625	448					1.73%	1.73%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杰(註)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獨立董事	張弓弼(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獨立董事	強力夫														

註：夏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簡銘賢於109年12月1日改派為許明杰；109年股東會改選張弓弼當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龍發、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許明杰、張弓弼、莊美貴、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許明杰、張弓弼、莊美貴、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許明杰、張弓弼、莊美貴、強力夫	陳龍發、陳品鏘、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許明杰、張弓弼、莊美貴、強力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109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信賢	804	804	48	48	-	-	-	-	-	-	1.3	1.3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信賢	劉信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不適用。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6)		來自公 取子以 領自司 轉事 母業公 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03	3.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龍發	9	0	100%	109/6/29 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董事	劉福財	8	1	89%	同上
董事	陳品鎔	9	0	100%	同上
董事	吳榮傑	9	0	100%	同上
董事	張凱菁	9	0	100%	同上
董事	鄭佳勇	9	0	100%	同上
董事	簡銘賢	7	0	100%	109/12/01 改派
董事	許明杰	1	1	50%	109/12/01 改派
董事	李英桐	2	3	22%	109/6/29 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強力夫	9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莊美貴	5	3	56%	同上
獨立董事	張弓弼	6	1	85%	同上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05.11 第 1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為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07.07 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	修正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開發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其所配發之新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07.28 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部份條文及會計科目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議通過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08.12 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開立發票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採購付款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生產成本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零用金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稅務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11.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02.03 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為應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擬向子公司森欣能源股借款新台幣 8,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03.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議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8	0	100	109/06/29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5	2	87.5	同上
獨立董事	張弓弼	5	1	100	109/06/2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均無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
(三)每次提報或討論財報之會議均會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說明。
(四)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line、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5.11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為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07 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	修正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開發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其所配發之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28 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部份條文及會計科目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12 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開立發票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採購付款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生產成本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零用金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稅務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1.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 年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2.03 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為應公司業務營運所需，擬向子公司森欣能源股借款新台幣 8,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3.05 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依相關 程序辦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規章。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企業經營上均具有各方面的實務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份，且對於會計師聘任及解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均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 http://lux.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近期將重建公司網站並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相關財務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網站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各期財報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無左列提早公告申報之情形。	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障均依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本公司對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揮應有之功能並予落實。</p> <p>(三)本公司設置專人與投資者溝通並即時公布公司重大資訊，確實維護投資人應有權益。</p> <p>(四)與供應商均屬長期合作互利之往來，關係密切且合作無間。</p> <p>(五)利害關係之權利：本公司在法令明確規範下，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亦落實董事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p> <p>(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九)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A)薪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 分 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私立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業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強力夫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	✓	✓	✓	✓	無	
其他	林憲昌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B)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第四)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109年7月7日至112年6月28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C)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強力夫	3	0	100%	109年7月7日改選新任
委員	莊美貴	2	0	67%	同上
委員	林憲昌	3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規章，以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亦會適時檢討實施成效。	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適時設置推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於太陽能發電之環保綠能產業，除為客戶建置外，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落實垃圾分類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另，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及小型風機)，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未來將適時加強相關項目及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或歧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辦理員工休假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依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作業程序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另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眷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僅依規定安排各類相關人員(品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等)進修或訓練之計畫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除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並取得經濟部401原製造廠家認可、23KV GIS合格供應商認證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政策，合作前皆會進行評估，並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承攬環保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各項會議，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以資遵循。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有關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項，均可立即申訴並直呈總經理處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等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同仁可透過單位主管向總經理檢舉或申訴，本公司將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同上。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以資遵循。	近期網站將重新建置並重整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待近期公司網站重新建置完成後，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李季珍	2,220				298	298	√		109.1.1~109.12.31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財報印製。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請參見上列附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41,561	-	625,000	-	-	-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品鏞	-	-	-	-	-	-
董事	劉福財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夏帝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榮傑	-	-	-	-	-	-
	代表人：鄭佳勇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代表人：簡銘賢(註 1)	-	-	-	-	-	-
	代表人：許明杰	-	-	-	-	-	-
代表人：張凱菁	-	-	-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	-	-	-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	-
獨立董事	張弓弼	-	-	-	-	-	-
總經理	劉信賢	-	-	-	-	-	-
協理	簡世昌	-	-	-	-	-	-
協理	陳淑蘭	-	-	-	-	-	-

註 1：109 年 12 月 1 日辭任改派許明杰。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夏帝投資(股)公司	20,166,850	21.01%	-	-	-	-	-	-	-
代表人：陳惠美	-	-	-	-	-	-	-	-	-
李全教	8,107,000	8.45%	-	-	-	-	-	-	-
群家投資(股)公司	6,655,000	6.93%	-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	-	-
蕭家松	5,068,432	5.28%	-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4,712,000	4.91%	-	-	-	-	-	-	-
代表人：許文科	-	-	-	-	-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	3,750,000	3.91%	-	-	-	-	-	-	-
代表人：汪振澤	-	-	-	-	-	-	-	-	-
王阿和	3,501,898	3.65%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147,561	3.28%	-	-	-	-	-	-	-
代表人：薛年真	-	-	-	-	-	-	-	-	-
鄭淑珠	2,551,625	2.66%	-	-	-	-	-	-	-
代表人：薛年真	-	-	-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511,677	2.61%	-	-	-	-	-	-	-
代表人：陳宓娟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9年4月30日止)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	1,500	100%	0	0%	1,5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25,900	100%	0	0%	25,9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	100%	0	0%	18,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67年05月 設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設立收足款	—	—	—	—	—	—
70年0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	—	—	—	—	—
73年09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	—	—	—	—	—
74年04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	—
75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	—
77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	—
78年11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	—
7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	—
82年09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	—	—	—
83年10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	9,720,000	—	—	—
86年06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	—	—	註1
87年08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	註2
88年09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	—	—	註3
89年10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	—	註4
90年09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	—	註5
91年10月	10	74,873,736	748,873,736	74,873,736	748,873,736	—	21,392,496	—	14,261,664	—	—	註6
94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461,971	754,619,710	—	—	—	—	—	—	註7
94年05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	—	註8
9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	—	註9
94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	—	註10
95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	—	註11
96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	—	註12
96年08月	13.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485,429	1,504,854,290	500,000,000	—	—	—	—	—	註13
96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50,099	1,596,500,990	—	—	—	—	—	—	註14
96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708,922	1,597,089,220	—	—	—	—	—	—	註15
99年04月	4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708,922	2,097,089,220	500,000,000	—	—	—	—	—	註16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	—	—	—	—	註17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	—	—	—	—	註18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	—	—	—	—	註19
107年11月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	—	—	—	—	—	註20
108年9月	11	600,000,000	6,000,000,000	95,967,982	959,679,820	300,000,000	—	—	—	—	—	註21

-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4.04.07 經授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4.05.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4.08.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4.11.2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8.07 經授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6.05.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 註 13：行政院金管會 96.05.3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0268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96.09.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72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96.12.06 經授商字第 0960129827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99.05.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60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5,337,409,4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註 21：經濟部 108.09.12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1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5,967,982 股	514,032,018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 機	融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	32	5,683	9	5,725	
持有股數	-	31,000	42,926,091	52,848,580	162,311	95,967,982		
持股比例%	-	0.032	44.73	55.069	0.16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10年3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	持有股數	持股	持股分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1	至	999	股	3,716	582,122	0.607
1,000	至	5,000	股	1,345	2,757,003	2.873
5,001	至	10,000	股	253	1,983,669	2.067
10,001	至	15,000	股	124	1,517,110	1.581
15,001	至	20,000	股	55	1,002,645	1.045
20,001	至	30,000	股	68	1,758,986	1.833
30,001	至	40,000	股	31	1,080,872	1.126
40,001	至	50,000	股	29	1,312,823	1.368
50,001	至	100,000	股	48	3,314,751	3.454
100,001	至	200,000	股	22	3,012,651	3.139
200,001	至	400,000	股	10	2,725,099	2.840
400,001	至	600,000	股	2	904,000	0.942
600,001	至	800,000	股	2	1,364,473	1.422
800,001	至	1,000,000	股	5	4,112,300	4.285
1,000,001股以上				15	68,539,478	71.419
合 計				5,725	95,967,98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10年3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4%
李全教		8,107,000	8.447%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4%
蕭家松		5,068,432	5.28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000	4.909%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3.907%
王阿和		3,501,898	3.649%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7,561	3.279%
鄭淑娟		2,551,625	2.658%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1,677	2.61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9.85
最低			12.40	9.81
平均			15.78	15.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5	11.19
	分配後		10.55	10.69(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626	95,96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4	0.65
		調整後	0.54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50(註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9.22	23.49
	本利比(註2)		31.56	30.5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17%	3.27%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110年5月7日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47,983,991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15 千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決議，108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44 千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d.各種電工(含變比器)
-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o.耐火材料批發業。
- p.配管工程業。
- q.電器承裝業。
- r.冷凍空調工程業。
-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系統工程		674,322	84.96%	468,814	76.96%
機電設備		77,349	9.75%	64,109	10.52%
太陽能售電		37,856	4.77%	73,807	12.12%
其他		4,202	0.53%	2,418	0.40%
總計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之系統工程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其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開發，以獲得客戶委託代建太陽能電廠案量增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最近兩年營業比重衝高達 75%以上，自 107 年起就自行興建太陽能電廠並於 108 年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售電事業 109 年度營收比重已達 10%以上，為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之一。另外，本集團是為國內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設備主要有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且本集團原本具多項台電認證，以往因承台電工程糾紛，部分認證已被停止或未做更新而遭停權，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恢復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其中 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已在 107 年 2 月完成認證並取得核可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材字第 1078012609 號)。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與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係運用本身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於 107 年 1 月提出亭置式變壓器 50KVA, 167KVA 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台電認證，再提出該項設備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並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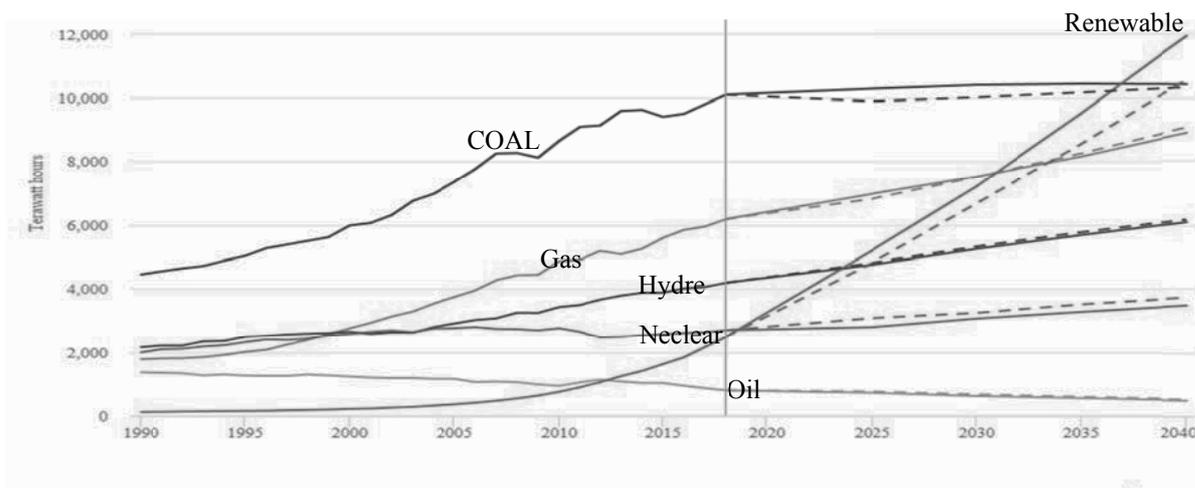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人類生活與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於是思考能源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就變得非常重要。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14 年~2017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包括近 200 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 2020 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的相關技術成本大幅度的下降，促使再生能源大幅度的增長。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從 2009 年的 414GW(百萬瓩)增加到 2019 年的 1,650GW，目前可再生能源占全球總發電量的 12.9%，過去 10 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2,300GW。預估 204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大幅成長達 11,951TWH(十億瓩)，其中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

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太陽能總量提高了 23%，風能提高了 11%。非水電再生能源的增加了 8%，在 2030 年代後期超過了煤炭。另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路研究機構（REN 21）發布的「2020 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揭露綠能裝置容量已「連續」五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的新設容量，可見我們已經穩定進入綠能大爆炸時期。受惠於太陽能跟風力發電成本的降低，去年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有 2 千億瓦（200GW），這可是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太陽光電就貢獻了一半的量（1 千億瓦），再來是風力發電（600 億瓦）和水力發電（160 億瓦）。

IEA 預估 2020 至 2040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2019 年世界能源展望》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內已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實現「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針對新及再生能源種類繁多，而國內由自然條件及能源需求面考慮，較具潛力技術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及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在產、官、學、研多年合作發展下，已取得相當基礎。其中經濟部 2016 年 5 月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在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

項目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MW)			再生能源發電量 (億度)		
	2015	2020	2025	2015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6,500	20,000	9	81	250
陸域風力	647	814	1,200	15	19	29
離岸風力	0	520	3,000	0	19	111
地熱能	0	150	200	0	10	13
生質能	741	768	813	36	56	59
水力	2,089	2,100	2,150	45	47	48
燃料電池	0	22.5	60	0	2	5
總計	4,319	10,875	27,423	105	272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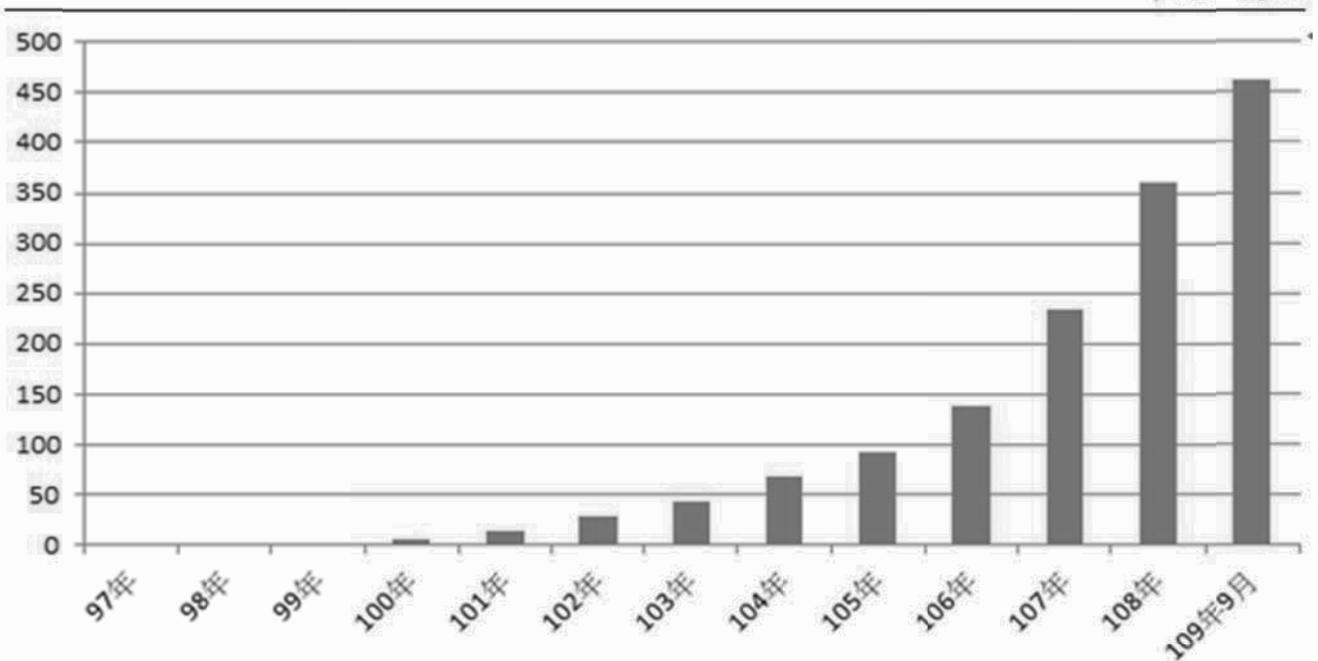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2)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2012 年 3 月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以加速推廣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之安裝量，目前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 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就業 10 萬人，行政院 2016 年 6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

可達 2.460MW，預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2020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已超過 2019 全年建設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434.90 萬瓩占總量 94.05%。且 2019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59.76 萬瓩，新增加量為 125.54 萬瓩較去(2018)年大幅成長 31.41%，惟達成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2000 萬瓩)，2020~2025 年每年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 (CAGR) 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台灣地區歷年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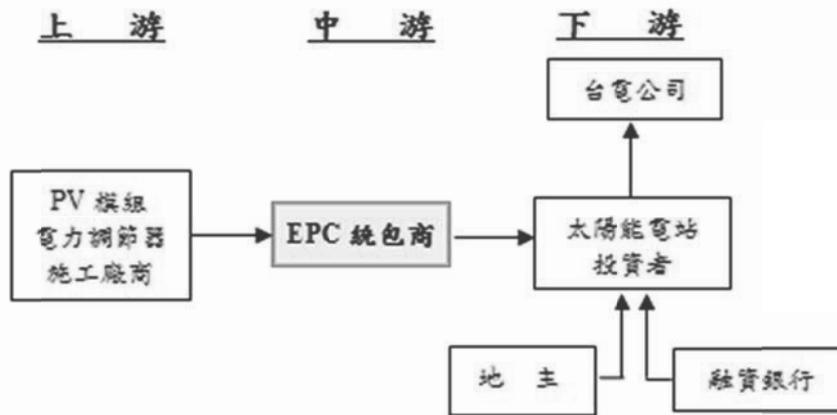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裝置容量	0.007	0.007	0.312	4.439	13.43	28.284	43.7547	66.854	93.124	138.69	234.22	359.76	462.4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惟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而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地主提供自家屋頂、廢棄的耕地，或是水池、埤塘、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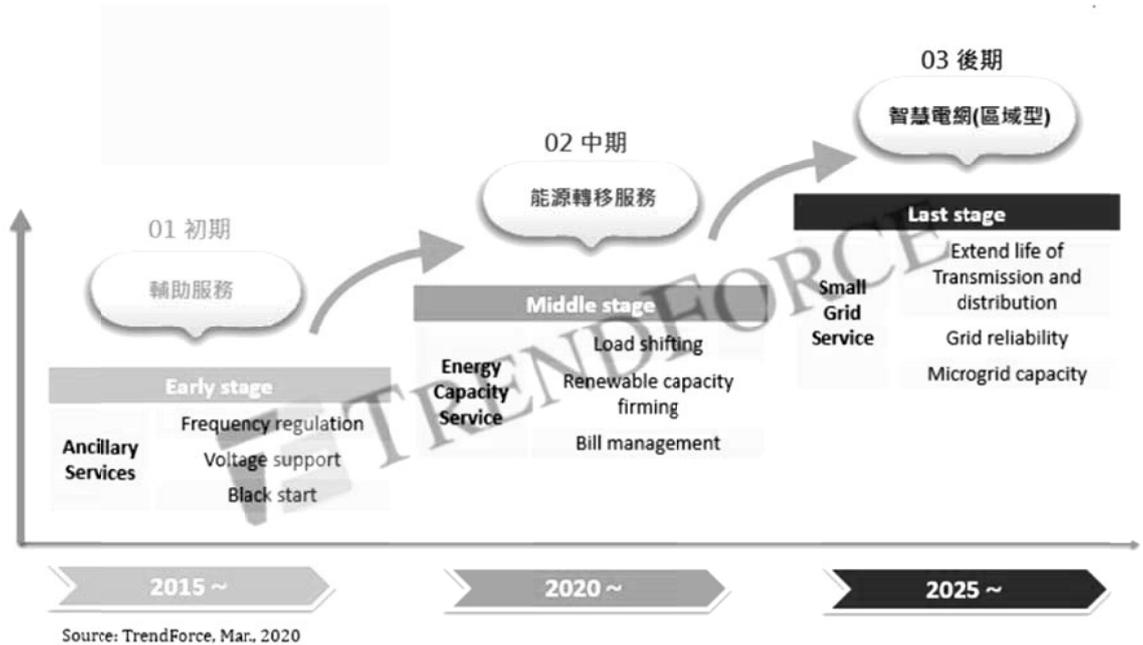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將來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那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這設備若發展成熟，將來當推廣很多再生能源設備的時候，包括太陽光電或風機的案場旁邊，投資、裝置這樣的東西，然後利用有多餘電力的時候儲存起來，將來電力系統有需要的時候再釋放出來。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儲能在智慧電網發展



(B)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立法院在 108 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預告期滿，11 月走完法制流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經濟部定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並提供法規上路前已經設置綠電的用電大戶，其義務量可享折扣，得以其裝置容量扣抵義務量，最高可抵 20%；折抵後，還可適用三年內義務量再打八折、四年內義務量再打九折等早鳥

優惠。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預期近兩年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設置之需求。

(C)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如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不利耕作農地區、國有財產署閒置土地、受汙染土地、閒置工業區等類型之土地，截至 2018 年底更新潛在可設置面積為將近 5,000 公頃，總裝置容量預期可超過 3GW。從 2017 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 52.47MW 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 35MW 電站，顯示國內太陽能電場正式進入大型地面電場發展階段，此對大型 EPC 系統業主擺脫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價格競爭市場，進入較高階及大規模工程承攬領域。

(D)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為此政府正極力推動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漁電共生」便是 109 年加速推動的目標之一，期望透過一地多用的方式發展太陽光電，並藉此改善漁場環境，再創養殖漁業風華。惟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之所需。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躉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將在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位於台南學甲和嘉義布袋，魚塭面積廣達 2,626 公頃。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塭。太陽能板的遮蔭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 100%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也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全台灣的魚塭面積約占 4.4 萬公頃，考量漁電共生型需保有的遮蔽率問題下，預期全台上有 10GW 以上的容量可設置太陽能電廠。

B.產品競爭情形

樂士集團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從成立時期主要從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尤其配電盤與變壓器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另於 105 年研發太陽能源發電雲端監控系統，本套系統給系統投資者更穩定、更便利的監控太陽能發電效能，可連結於電腦、手機等隨身裝置，更具有警示功能。106 年開發出自有品牌太陽能直流配電箱與太陽能專用昇壓設備系統，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更加完整。未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約佔了總量 60%以上，這使得配電盤與併接台電電網之昇壓設備一下躍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二重要之材料，佔系統總成本約 10%~15%，這使本集團一下成為台灣太陽能系統的重要角色，開發太陽能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技術來源

本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如利用專屬升壓變電站之工法，有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併網系統之技術。

(2)未來產品認證

本集團近年參與台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我們已近四年間提案送件做出下列幾項認證：

- A. 23KV GIS 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B.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C. 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D.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E.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 (7)PT/CT 35KV 0.5CL 研發。
- (8)申請 TAF 及 401 配電盤認證。
- (9)配合台電電纜地下化工程，開發亭置式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灣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大陸	—	—	—	—
合計	793,729	100.00%	609,148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並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維運服務及系統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等。近年政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國內掀起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上兆元之市場需求，吸引競爭者積極爭食，由於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市場，已由屋頂型太陽市場發展至地面型電場，樂士集團於 107 年開始承作地面型電廠，擺脫屋頂型太陽惡性競爭市場。另外，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台灣中南部地區，因此本公司於 106 年總公司遷移至台南以接近市場，因此近年工程案集中於台南地區，其本集團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 106,653KW，依據台電統計 109 年 9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4.62 GW，故推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2.31%。

樂士集團太陽電廠承作地區統計

單位:KW

電場地區	案件	設置容量	容量比重
台南	40	95,918	89.93%
彰化	10	2,872	2.69%
屏東	4	2,816	2.64%
雲林	6	1,662	1.56%
苗栗	2	978	0.92%
嘉義	4	919	0.86%
高雄	2	523	0.49%
台中	1	499	0.47%
花蓮	1	466	0.44%
總計	70	106,653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6%~7% 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依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彙總系統工程廠商會員共計有 40 家，其中約有 20 家上市櫃或其子公司列入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地面型及漁電共生電廠階段，各推動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被併購，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另外，已有 25 家國內金融業者亦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投資，其中 9 家訂有太陽光電設置融資專案，6 家租賃及 3 家農會提供多元融資方案，包含國泰金控及中租迪和，國泰金控旗下之國泰人壽已宣布備妥上千億投資太陽能電廠，中租迪和更自行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9 年 5 月底投資之電廠數已達 1,903 場，累計裝置容量為 550MW，發電度數已逾 11 億度，為國內最大民營供電業者；金融業不僅扮演重要的「金主」角色，亦透過國內五大創投基金發動攻勢，直接鎖定太陽能電廠之投資，估計五大基金可注資電廠的規模將上看百億元。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綠色債券從 106 年 5 月上路後，截至 109 年底已有 56 檔綠色債券，合計發行總額達 1,607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B.市場需求成長趨勢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經數年努力，107 年台灣首次達到 1GW 新增安裝量，正式宣告進入全球前 10 大 GW 等級的市場，107 年能有如此好的成績，要歸功於能源局在 105 年推行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此計畫協助排除許多設置的障礙；然而 107 年的安裝熱潮，在 108 年第二季度不復見，主因在於現有屋頂型量體不多的情況下，若要達到 1.5GW 目標，必須要靠地面型的開展才能快速提升安裝量，而台灣地面型項目一直以來面臨的問題不外乎是土地整合不易與併網饋線不足，這也是目前布局大型地面型的 EPC 系統商面臨的困境，也是造成上半年度安裝量斷崖式下跌的主因。因此 108 年 9 月行政院拍定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108 年與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與 2.2GW、共 3.7GW 容量，在 109 年將太陽能累計裝置量提升到 6.5GW，預估將帶來 2,220 億投資效益，以及 2.2 萬個工作機會，只計畫有三大軸，一是產業園區，包含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將設置 479MW，除新園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外，用電大戶也要設置。二是農、漁、畜電共生，包含鼓勵畜舍複合式利用，預計每年新增 120MW；農漁專區建立示範，其中台糖營農型設置 163MW，漁電專區示範在台南、嘉義設置 64MW。三是中央與地方共推綠電，包括屏東縣在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四鄉鎮嚴重下陷區，規劃二年設置 800MW。台南市規劃屋頂及可供變更使用土地，每年設 150MW。

我國政府以往制定能源政策方針時，未能將轉用能源義務由用電戶分擔，根據綠色和平估算，臺灣共有 1400 萬以上用電戶，僅其中 5000 多戶已消耗高達 50% 的電力，不符合其用電量的比例，然能源發展責任由公部門及全民承擔，將使得再生能源發展進程更加緩慢。因此經濟部 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子法之一的

「用電大戶條款」今年 1 月上路，將給五年緩衝期完成 10%綠電設置義務量，首階選定與台電簽約容量 5,000 瓩以上大戶為範疇，建置 10%綠電裝置容量，至少需設 500 瓩義務量，共 508 個電號、300 多家企業受影響。而這些用電大戶可以 3 種方式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包括安裝契約容量 10%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其對大戶而言最省錢的做法仍是自行安裝，其次才是購買綠電或憑證、購置儲能設備；代金則是最昂貴作法，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預估可帶動 600 億元的綠電投資，創造 1.05GW（10 億瓦）裝置容量。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25 年太陽能裝置 20GW 計劃，積極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型之太陽能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 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 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鈹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 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 c. 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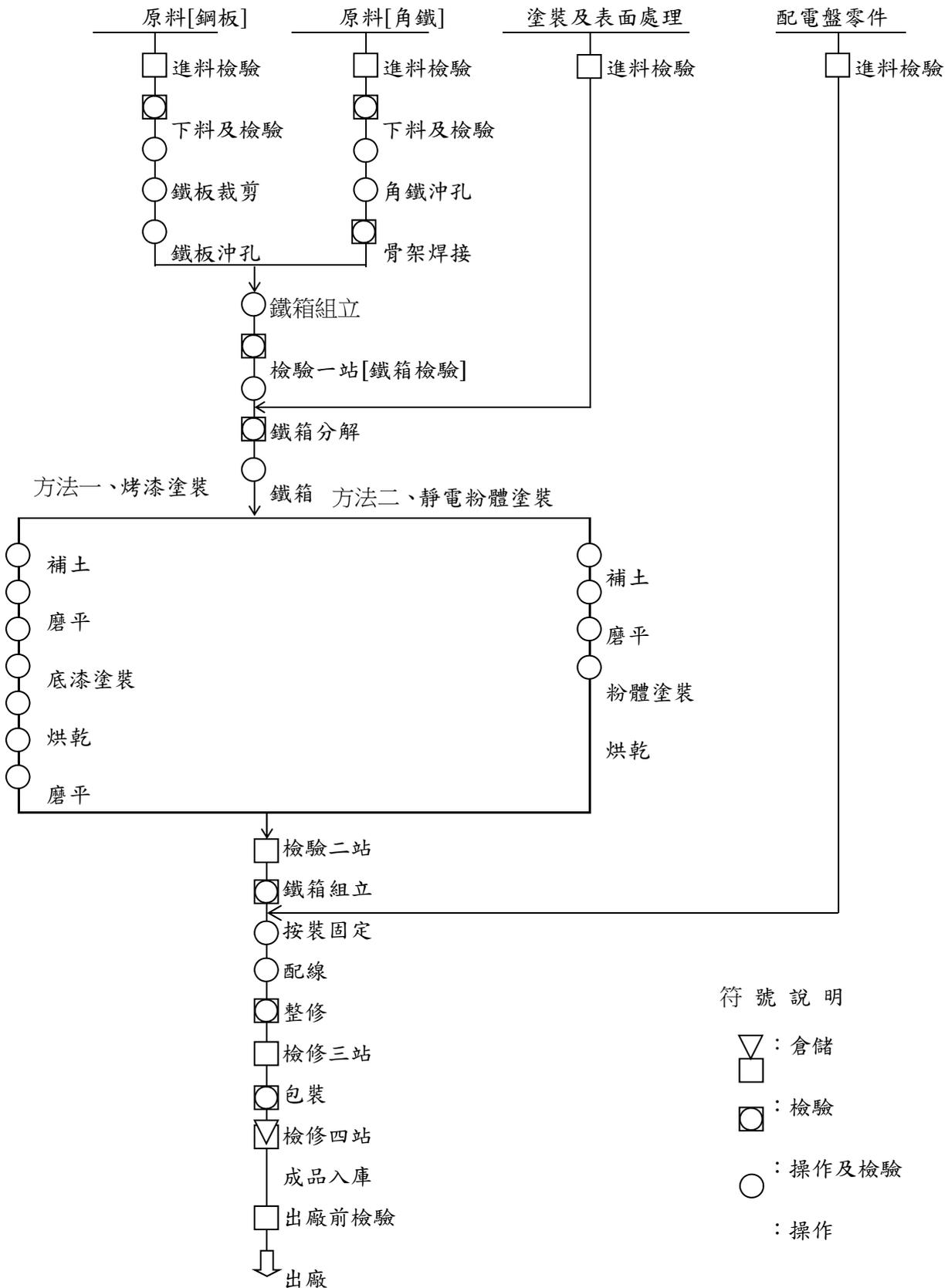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機電設備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太陽能售電		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業務。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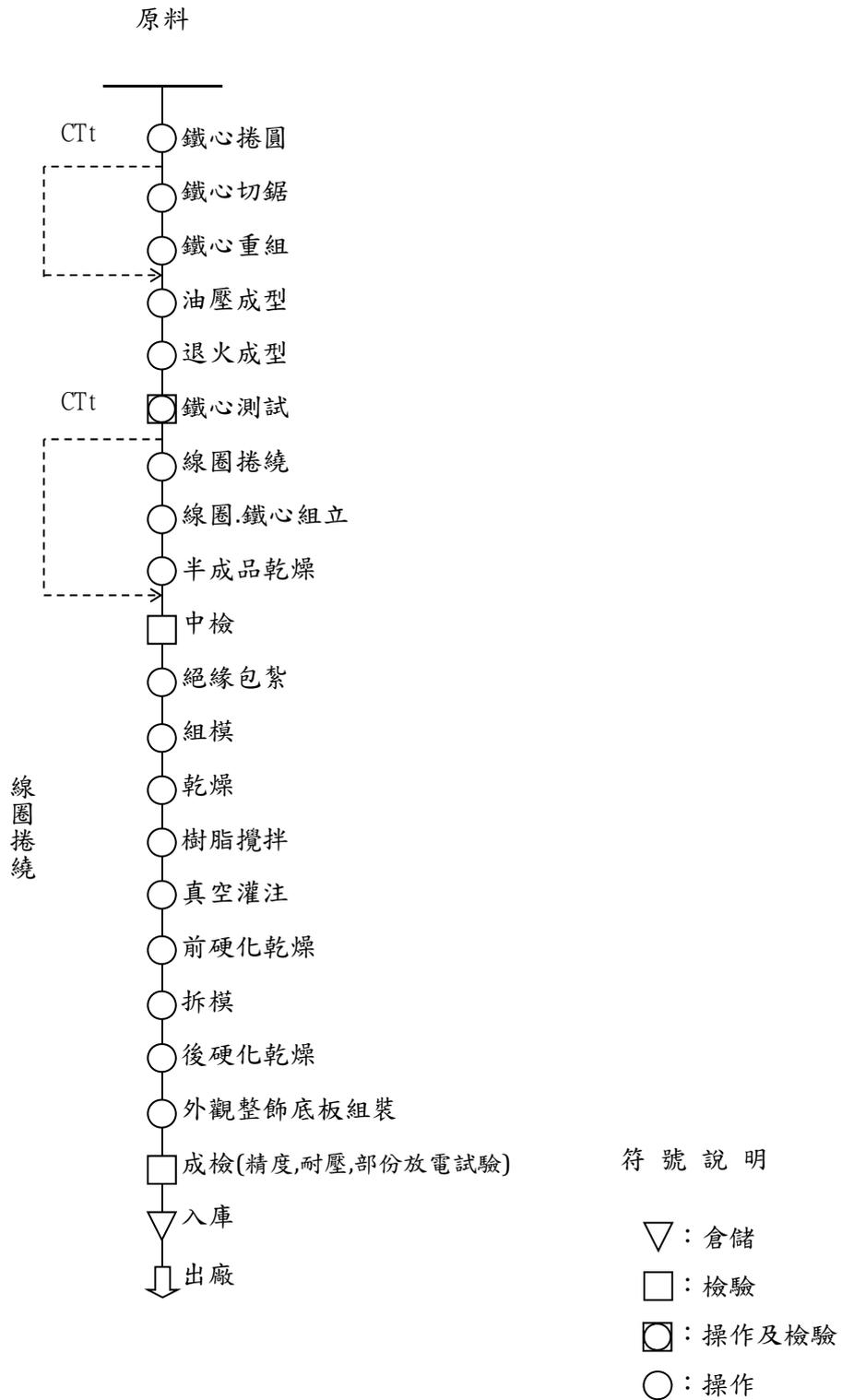
A.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全名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機電設備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太陽能售電	陽光。	-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年度	108 年	109 年	變化比率
系統工程	7.86%	14.15%	79.89%
機電設備	10.29%	11.83%	14.91%
太陽能售電	40.76%	45.99%	12.82%
其他	33.60%	38.46%	14.46%
合計	9.81%	17.86%	82.10%

樂士集團 108 年及 109 年系統工程之毛利率變動前期 20%，係 108 年薄利爭取欣太能源工程案，其工程收入佔系統工程案比重近 6 成，以致整體系統工程毛利降低。另外系統工程須視各工程規範、區域及週邊設備進行專案設計、製造、安裝與採購高低壓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廠等興建統包，各專案均屬客製化訂單，其施工、建材及區域親善費等支出均不同，故無從進行價量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

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宇軒能源	471,538	69.97	無	宇軒能源	129,297	29.86	無
2	宇軒綠能	75,024	11.13	無	宇軒綠能	-	-	無
3	元炬科研	4,037	0.60	無	元炬科研	118,460	27.36	無
	其他	123,355	18.30	-	其他	185,239	42.78	-
	進貨淨額	673,954	100.00	-	進貨淨額	432,996	100.00	-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因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以致部份協力廠商或太陽能模具供應商為單年度供應商如宇軒能源、宇軒綠能及元炬科研等，惟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欣太能源	396,670	49.98	無	欣太能源	44,955	7.38	無
2	台灣電力	80,119	10.09	無	台灣電力	124,193	20.39	無
3	晶電能源	77,247	9.73	無	晶電能源	92,970	15.26	無
	永煜能源	56,889	7.17	無	永煜能源	67,392	11.06	無
	其他	182,804	23.03	-	其他	279,638	45.91	-
	銷貨淨額	793,729	100	-	銷貨淨額	609,148	100	-

樂士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件)	-	53	621,294	-	22	402,495
機電設備(件)	36,200	15,753	69,389	36,200	14,766	56,528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17,111	7,876	22,425	17,683	15,222	39,866
其他	-	99	2,790	-	123	1,488
合計	-	-	715,898	-	-	500,377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非主要產品已委外製造。其他產品係以買賣及維護或代檢測等，無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件)	53	674,322	-	-	22	468,814	-	-
機電設備(件)	15,753	77,349	-	-	14,766	64,109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7,876	37,856	-	-	15,222	73,807	-	-
其他	99	4,202	-	-	121	2,418	-	-
合計	-	793,729	-	-	-	609,148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	17	17
	間接人員	31	31	30
	合 計	50	48	47
平 均 年 歲		37.6	41.32	41.69
平均服務年資		3.3	3.99	4.3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4%	4%
	大專	24%	28%	27%
	高中	21%	16%	1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且目前桃園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污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故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 B.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 C.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D.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E.獎金：近幾年來，因公司經營困頓，年終獎金較少，僅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 F.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 G.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H.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I.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J.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K.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L.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士	工程合約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日約起至保固期滿止	「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B.C 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及性能測試工程。 合約總價新臺幣 271,693 千元。	(註 1)
	標租契約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自首件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台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最低年回饋金(租金)31 萬元。	無
			自首件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台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陸域環境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最低年回饋金(租金)1,100 萬元。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09 最後通知交貨日：110.09	高壓計費用變比器採購案。 合約總價新臺幣 52,118 千元。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9.02 最後通知交貨日：111.02	低壓貫穿式比流器採購案。 合約總價新臺幣 42,663 千元。	無
	合作意向書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	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專案進行太陽能貳佰柒拾參瓩搭配儲能系統參佰瓩變流器、壹千貳佰瓩小時之儲能暨能源管理系統開發。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109.05.25~113.05.25	借款額度：新臺幣 16,000 千元 借款用途：購置動產	(註 2)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9.8.31 日止 額度期間一年	借款額度：新臺幣 75,000 千元 借款用途：工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動用期間 109.10.29 起至 110.10.29 日止	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億伍千萬元整。	無	
森欣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大響營 2.3.4	台灣電力(股)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8.07.17-128.07.16	購售電容量 1,497.6 瓩，購售電費率 4.2802 元/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17-117.11.17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伍佰萬元	無
			108.7.23-122.7.23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伍千陸佰伍拾萬元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訂約日 108 年 1 月 授信期間五年	中期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新臺幣 90,000 千元	(註 3)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8.10.31 日止 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肆千參佰陸 拾伍萬元	(註 4)
金來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8.12.15-110.12.15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貳千伍佰玖 拾萬元。	無
			109.04.22-111.04.22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貳千柒佰伍 拾捌萬元。	無
			108.12.31-110.12.31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參千萬元。	無

(註 1) 樂士如逾各項完工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曆天，星能得以合約本文合約總價欄第 1 項次所載金額之 0.5% 計罰，罰款上限為該金額之 20%，星能並得在樂士應得合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內直接扣抵。

(註 2) 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3 倍時，需加徵額外 3 個月應付本利和之本息準備金於備償帳戶；如 DSCR 小於 1.2 倍時，限制立約人不得領回任何本行存款帳戶餘額/不得發放現金股息/不得償還股東往來債務。

(註 3) 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1 倍時，則全案視同違約，本行得對借款人要求立即清償本案全部或部分借款。

(註 4) 保證人樂士(股)公司董監席次中之嘉績百貨、保利都及夏帝投資席次應維持過半(經營權承諾)，如未達成，則額度重新檢討。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60,596	447,413	467,944	881,543	579,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98,746	647,934	631,046
無形資產		-	-	-	31,697	30,090
其他資產		247,806	269,830	277,726	314,905	386,984
資產總額		484,834	793,685	944,416	1,876,079	1,627,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584	136,017	203,266	517,080	243,589
	分配後	179,584	136,017	190,072	469,096	195,605
非流動負債		66,138	2,450	38,989	299,001	309,9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722	138,467	242,255	816,081	553,495
	分配後	245,722	138,467	229,061	768,097	505,5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681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股本(註2)		2,997,089	5,997,089	659,680	959,680	959,680
資本公積		-	-	-	29,054	29,054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71,264	85,357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23,280	37,37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431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112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分配後	239,112	655,218	688,967	1,012,014	1,026,107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659,680 千元(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49,997	766,185	412,573	793,729	609,148
營業毛利	21,480	73,295	76,447	77,831	108,771
營業(損)益	(4,250)	46,843	38,589	40,710	64,35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6,350)	15,242	9,317	5,975	(3,014)
稅前淨損	(50,600)	62,085	47,906	46,685	61,3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25)	60,632	46,943	41,977	62,0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5)	(6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5)	(65)	-	-	-
每股盈餘(虧損)	(0.17)	0.11	0.71	0.53	0.6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個體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28,585	346,034	349,135	682,832	340,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01,651	128,977	123,35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5,206	360,025	438,410	776,117	840,301
資產總額		480,223	782,501	889,196	1,587,926	1,303,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404	126,114	185,452	516,414	204,046
	分配後	179,404	126,114	172,258	468,430	156,062
非流動負債		66,138	1,169	1,583	11,514	25,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542	127,283	187,035	527,928	229,822
	分配後	245,542	127,283	173,841	479,944	181,838
股本(註2)		2,997,089	5,997,089	659,680	959,680	959,680
資本公積		-	-	-	29,054	29,054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71,264	85,357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23,280	37,37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81	655,218	702,161	1,059,998	1,074,091
	分配後	234,681	655,218	688,967	1,012,014	1,026,107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659,680 千元(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49,997	478,635	350,413	743,575	546,409
營業毛利	21,480	65,085	68,792	60,676	82,919
營業(損)益	(2,582)	39,490	33,267	27,686	51,71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7,808)	21,207	13,676	15,543	9,186
稅前淨損	(50,390)	60,697	46,943	43,229	60,8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90)	60,697	46,943	41,977	62,077
每股盈餘(虧損)	(0.17)	0.11	0.71	0.53	0.65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查核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17.45	25.65	43.48	3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3.38	857.14	371.35	202.22	21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43	328.94	230.21	170.48	237.89	
	速動比率(%)		79.01	184.31	117.13	85.5	228.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4)	153.92	331.39	1,050.04	691.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9.40	5.00	4.21	2.60	
	平均收現日數		87	39	74	87	141	
	存貨週轉率(次)		3.31	55.29	14.70	32.14	33.62	
	平均銷貨日數		111	7	25	12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10.02	3	1.87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6	0.44	0.56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4)	9.54	5.41	3.31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5)	13.56	6.92	4.84	5.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4)	0.78	5.85	4.24	6.71
		稅前利益		(1.69)	1.04	7.26	4.94	6.39
	純益率(%)		(20.25)	7.91	11.38	5.38	10.19	
每股盈餘(元)		(0.17)	0.11	0.71	0.5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3	(88.08)	6.08	(30.77)	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69)	(224.55)	(87.74)	(97.95)	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	(15.49)	1.42	(10.79)	20.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08	1.63	1.69	
	財務槓桿度		-	-	1.01	1.13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109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272,829千元，權益增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轉佳。
- 2.109年主要推動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排擠系統工程承攬，以致經營能力各項指標略降。
- 3.109年度系統業務毛利率及太陽能售電利潤大幅成長，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 4.因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272,829千元，致現金流量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3	16.27	21.03	33	17.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58	857.14	690.76	822.41	88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67	274.38	188.26	132.23	166.76	
	速動比率(%)		63.1	261.57	180.24	129.94	157.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46)	150.5	324.74	39.42	2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3.21	2.06	4.07	2.60	
	平均收現日數		86.78	113.71	178	90	141	
	存貨週轉率(次)		3.31	33	22.84	58.2	31.12	
	平均銷貨日數		110.24	11.06	16	7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6.26	3.3	5.77	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76	0.39	0.4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2)	9.67	5.63	3.52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9)	13.64	6.92	4.84	5.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9)	0.66	5.04	5.39	6.47
		稅前利益		(1.68)	1.01	7.12	6.35	6.35
	純益率(%)		(20.16)	12.68	13.40	5.74	11.36	
	每股盈餘(元)(註 2)		(0.17)	0.11	0.71	0.53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	(76.89)	(2.10)	(30.53)	8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5)	(83.54)	(62.90)	(50.86)	(57.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2.56)	(0.47)	(14.13)	15.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9	2.02	1.30	1.17	
	財務槓桿度		-	1.01	1.00	1.13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09 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82,412 千元，權益增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轉佳。

2.109 年主要推動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排擠系統工程承攬，以致經營能力各項指標略降。

3.系統工程毛利率提昇，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4.因獲利能力均較往年為優，且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82,412 千元，致現金流量各項指標明顯上揚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樂士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8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114	3		\$ 14,4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10,574	9		365,099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6,205	5		198,041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7,494	8		37,0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442	-		2,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5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0	-		43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936	-		49,3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5	-		4,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258</u>	<u>26</u>		<u>682,83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0,292	6		19,9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9,579	41		529,34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3,354	9		128,9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582	1		11,4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105	1		5,48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6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4,752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3,655</u>	<u>74</u>		<u>905,09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3,913</u>	<u>100</u>		<u>\$ 1,587,9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120,000	9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1,727	6		261,3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860	1		6,0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	-		4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2,53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10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046</u>	<u>16</u>		<u>516,41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70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59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	1		9,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76</u>	<u>2</u>		<u>11,5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9,822</u>	<u>18</u>		<u>527,928</u>	<u>33</u>	
	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74		959,680	6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6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5,357</u>	<u>6</u>		<u>71,26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074,091</u>	<u>82</u>		<u>1,059,99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3,913</u>	<u>100</u>		<u>\$ 1,587,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46,409	100	\$ 74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463,251</u>	<u>85</u>	<u>682,89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83,158	15	60,676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51)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2,919</u>	<u>15</u>	<u>60,67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1,010	4	19,0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1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86</u>	<u>6</u>	<u>32,990</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6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1,710</u>	<u>9</u>	<u>27,6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34	-	272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2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9	-	\$ 1,563	-
7050	財務成本	(2,343)	-	(1,1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9,536</u>	<u>2</u>	<u>14,32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86</u>	<u>2</u>	<u>15,54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60,896</u>	<u>11</u>	<u>43,229</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六)	(<u>1,181</u>)	-	<u>1,25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077</u>	<u>11</u>	<u>41,97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77</u>	<u>11</u>	<u>\$ 41,97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重編後)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96	\$ 43,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4	8,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20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343	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36)	(1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4,525	(257,133)
A31130	應收票據	131,836	(197,850)
A31150	應收帳款	(70,645)	39,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	49,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32,756
A31200	存 貨	(6,196)	(873)
A31230	預付款項	48,457	(46,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	(4,303)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35,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2,588)
A32200	負債準備	481	1,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4,599	(157,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	(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412</u>	<u>(157,6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1)	(\$ 23,7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2	11,0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	(29,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2,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23	12,0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0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9)	(345,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7)	(1,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09)	453,8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84	(49,3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30	63,7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114	\$ 14,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

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6</u>	<u>14,267</u>
	<u>\$ 36,114</u>	<u>\$ 14,4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 1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147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80,145</u>	<u>19,993</u>
	<u>\$ 80,292</u>	<u>\$ 19,993</u>

(一)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 ~ 1.035% 及 0.24% ~ 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198,04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166	\$ 39,129
減：備抵損失	230	-
	<u>\$ 107,936</u>	<u>\$ 39,129</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432	\$ 6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295</u>	<u>\$ 471</u>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2,584	\$ 1,073	\$ 14,049	\$ -	\$ 460	\$ 108,1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2,584</u>	<u>\$ 1,073</u>	<u>\$ 14,049</u>	<u>\$ -</u>	<u>\$ 230</u>	<u>\$ 107,9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767	\$ 22,630	\$ 1,732	\$ -	\$ -	\$ 39,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767</u>	<u>\$ 22,630</u>	<u>\$ 1,732</u>	<u>\$ -</u>	<u>\$ -</u>	<u>\$ 39,1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230</u>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094	\$ 733
在製品	12,952	7,415
原物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0,115千元及70,600千元。108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768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529,579</u>	<u>\$ 529,347</u>

投資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樂華投資公司	\$ 50,793	\$ 38,349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028	14,066
森欣能源公司	259,404	270,794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05,354	206,138
	<u>\$ 529,579</u>	<u>\$ 529,347</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	100%

(一) 本公司於108年9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202,320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100%之股權，並以108年9月4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	調整	重編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067	(\$ 720)	\$ 529,347
保留盈餘	\$ 71,984	(\$ 720)	\$ 71,264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20)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企業合併」附註。

(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78	\$ 47,622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他	188	981
	<u>\$ 936</u>	<u>\$ 49,39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	\$ 49,088	\$ 4,571	\$ 230,160
增 添	-	-	-	-	25,263	2,772	-	28,035
處 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分類	-	-	-	-	-	681	-	6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25,263</u>	<u>\$ 52,541</u>	<u>\$ 4,571</u>	<u>\$ 265,583</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	\$ 44,286	\$ 800	\$ 128,509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105	1,718	457	6,069
處 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105</u>	<u>\$ 46,004</u>	<u>\$ 1,257</u>	<u>\$ 136,60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24,158</u>	<u>\$ 6,537</u>	<u>\$ 3,314</u>	<u>\$ 128,977</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25,263	\$ 52,541	\$ 4,571	\$ 265,583
增 添	-	-	-	-	-	253	3,348	3,601
處 分	-	-	-	(1,344)	-	(5,680)	(4,571)	(11,5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25,263</u>	<u>\$ 47,114</u>	<u>\$ 3,348</u>	<u>\$ 257,58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105	\$ 46,004	\$ 1,257	\$ 136,606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1,329	1,527	327	5,986
處 分	-	-	-	(1,343)	-	(5,681)	(1,333)	(8,3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2,434</u>	<u>\$ 41,850</u>	<u>\$ 251</u>	<u>\$ 134,23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22,829</u>	<u>\$ 5,264</u>	<u>\$ 3,097</u>	<u>\$ 123,3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759	\$ 9,975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10,582</u>	<u>\$ 11,4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92</u>	<u>\$ 7,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40	\$ 1,662
運輸設備	618	319
	<u>\$ 2,558</u>	<u>\$ 1,98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20	\$ 2,539
非流動	\$ 8,292	\$ 9,0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6%~2.465%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	\$ 6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	\$ 1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4	\$ 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24)	(\$ 3,021)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		(4,501)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 13,740</u>	<u>\$ 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u>(25,583)</u>	<u>(25,583)</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99年1月19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並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年度重工字第501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141,000千元及工程追加款13,740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 本公司於101年8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800千股，每股售價48元，總計售價38,400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102年3月25日及8月12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6%加計利息至103年3月25日。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計有25,583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24,180千元及應收利息1,403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並於106年5月9日經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 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 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	\$ 3,846
進項稅額	214	75
其 他	<u>1</u>	<u>426</u>
	<u>\$ 215</u>	<u>\$ 4,3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二))	\$ 28,670	\$ 25,807
減：累計減損	<u>23,918</u>	<u>23,918</u>
	<u>\$ 4,752</u>	<u>\$ 1,88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2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u>-</u>	<u>36,500</u>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	\$ 14,812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4	-
長期借款	<u>\$ 13,708</u>	<u>\$ -</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3 年 5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2%。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777	\$ 1,673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務費	1,220	1,402
應付勞健保	361	383
應付退休金	189	199
應付營業稅	1,527	-
其他	1,171	1,969
	<u>\$ 7,860</u>	<u>\$ 6,0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324	\$ 405
暫收款	92	172
	<u>\$ 416</u>	<u>\$ 577</u>

二一、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流動</u>		
保固(二)	<u>\$ 3,259</u>	<u>\$ 2,28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109年11月16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u>29,054</u>	\$ <u>29,0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9年6月29日及108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年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4,270</u>	\$ <u>4,248</u>
現金股利	\$ <u>47,984</u>	\$ <u>13,1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8
現金股利	\$ 47,98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工程收入	\$ 468,814	\$ 651,915
銷售收入	65,264	81,017
售電收入	3,312	2,432
其他	9,019	8,211
	<u>\$ 546,409</u>	<u>\$ 743,57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4,141</u>	<u>\$ 237,170</u>	<u>\$ 128,352</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1,379	\$ 107,966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u>202</u>	<u>-</u>	<u>-</u>
	<u>\$ 110,574</u>	<u>\$ 365,099</u>	<u>\$ 107,966</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工程收入	\$ 468,814	\$ -	\$ 468,814
銷售收入	-	65,264	65,264
售電收入	3,312	-	3,312
其 他	<u>7,317</u>	<u>1,702</u>	<u>9,019</u>
	<u>\$ 479,443</u>	<u>\$ 66,966</u>	<u>\$ 546,409</u>

108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工程收入	\$ 651,915	\$ -	\$ 651,915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售電收入	2,432	-	2,432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658,342</u>	<u>\$ 85,233</u>	<u>\$ 743,575</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u>\$ 677</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u>\$ 240</u>	<u>\$ 5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	(\$ 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
其他(附註三一)	1,639	1,737
	<u>\$ 1,619</u>	<u>\$ 1,563</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2	\$ 9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208
	<u>\$ 2,343</u>	<u>\$ 1,1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6	\$ 6,069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2,558	1,981
	<u>\$ 8,544</u>	<u>\$ 8,1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80	\$ 5,041
營業費用	3,364	3,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8,544</u>	<u>\$ 8,1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3,911	\$ 24,190
勞健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他	1,942	2,210
	<u>28,912</u>	<u>29,27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0	1,098
	<u>\$ 30,032</u>	<u>\$ 30,3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081
營業費用	15,205	16,295
	<u>\$ 30,032</u>	<u>\$ 30,37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以前年度調整	(<u>1,18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81</u>)	<u>\$ 1,2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60,896</u>	<u>\$ 43,2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79	\$ 8,646
免稅所得	(1,859)	(2,8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1)	(6,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8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81</u>)	<u>\$ 1,25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u>\$ 301,771</u>	<u>\$ 354,1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4,053	\$ 43,1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350	185,793
其他	3,414	3,129
	<u>\$ 257,700</u>	<u>\$ 257,25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014	78,65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108年12月31日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電 售電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 202,320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

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	\$ -	\$ -	\$ 135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 -	\$ 13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註1）</u>	505,938	485,53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u>		
<u>2）</u>	214,916	459,7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29	\$ 13,973
金融負債	134,812	1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7千元及減少34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93,104	86	\$ 14,264	36
B 公司	5,195	5	5,829	15
C 公司	3,402	3	7,251	19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587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21,674	1,507	2,713	12,604
租賃負債	1,347	1,250	1,454	7,741
財務保證負債	-	-	-	289,970
	<u>\$ 202,608</u>	<u>\$ 2,757</u>	<u>\$ 4,167</u>	<u>\$ 310,8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2,597</u>	<u>\$ 4,031</u>	<u>\$ 3,681</u>	<u>\$ 947</u>	<u>\$ 5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9,586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41,200	150,769	-	-
租賃負債	1,374	1,374	2,652	7,282
財務保證負債	-	-	-	217,130
	<u>\$ 312,160</u>	<u>\$ 152,143</u>	<u>\$ 2,652</u>	<u>\$ 224,5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748</u>	<u>\$ 5,988</u>	<u>\$ 2,274</u>	<u>\$ 946</u>	<u>\$ 726</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36,500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36,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36,000	\$ 113,500
未動用金額	30,000	-
	<u>\$ 166,000</u>	<u>\$ 113,5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2,122	\$ 47,96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5,123	1,322
	其 他	<u>413</u>	<u>131</u>
		<u>\$ 7,658</u>	<u>\$ 49,418</u>

營業收入主要是太陽能設備維護收入，收款期間係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47	\$ 1,717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295	267
	其 他	<u>-</u>	<u>66</u>
		<u>\$ 442</u>	<u>\$ 2,05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05	\$ 10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105	325
	其 他	<u>-</u>	<u>9</u>
		<u>\$ 210</u>	<u>\$ 4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向關係人借款－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4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關係人放款－108 年度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u>5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u>25,263</u>

(七)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u>240</u>	\$ <u>186</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200	\$ 1,2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200	300
		<u>\$ 2,400</u>	<u>\$ 1,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u>174</u>	<u>174</u>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0,145	\$ 19,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147	-
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22,829	24,158
	<u>\$ 194,199</u>	<u>\$ 137,72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撥金額	擔保		個別對象總金額	資金總額	與限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103,762 (註3)	\$ -	103,762 (註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12,576 (註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20,317 (註3)	20,317 (註3)	20,317 (註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5,611 (註3)	5,611 (註3)	5,611 (註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70,423 (註3)	70,423 (註3)	70,423 (註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12,576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註 備
		被 背書 保證 對象 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2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133,650 156,320	\$ - -	41.90 41.90	\$ 1,074,091 1,074,091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0.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附表四

投資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4,000	\$ 50,793	\$ 12,444	\$ 12,444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500	14,028	(38)	(38)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900	259,404	(2,325)	(2,32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18,000	205,354	1,616	(545)	註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2,900	31,44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全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家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四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6</u>
		\$	<u>36,11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	0.39	109.07.01~109.12.01	\$ 1,33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148
質押定期存款	0.19	108.11.13~110.11.13	13,062
質押定期存款	0.82	108.11.19~110.11.19	523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17~111.02.17	1,705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26~111.02.26	519
質押定期存款	0.765	109.08.20~111.08.20	4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458
備 償 戶			<u>147</u>
			<u>\$ 80,292</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F 公 司	\$ 53,071
G 公 司	11,801
其他（註）	<u>1,333</u>
	<u>\$ 66,2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合 計
A 公 司	\$ 93,104	\$ -	\$ 93,104
B 公 司	5,195	-	5,195
其 他（註）	<u>9,407</u>	<u>460</u>	<u>9,867</u>
	107,706	460	108,166
減：備抵損失	<u>-</u>	(<u>230</u>)	(<u>230</u>)
	<u>\$ 107,706</u>	<u>\$ 230</u>	<u>\$ 107,9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2,094	\$ 3,157
在製品	12,952	15,627
原物料	<u>2,937</u>	2,946
	<u>\$ 17,983</u>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七

名稱	年初		年度增加		本年底		年初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8,349	-	\$ -	-	\$ 12,444	4,000,000	\$ 50,793	-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1,500,000	14,066	-	(38)	-	(38)	1,500,000	14,028	-	"
森欣能源公司	25,900,000	270,794	-	(2,325)	-	(2,325)	25,900,000	259,404	-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8,000,000	206,138	-	(545)	-	(545)	18,000,000	205,354	-	"
		<u>\$ 529,347</u>		<u>\$ 9,536</u>		<u>(\$ 9,065)</u>		<u>\$ 529,579</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09.12.15~110.11.17	1.6	<u>\$ 120,000</u>	\$ 150,0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炬科研公司	\$ 36,699
軒丞營造公司	17,040
其他（註）	<u>17,988</u>
	<u>\$ 71,7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十

名稱	契約期間	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國泰銀行	109.5.25~113.5.25	每月為 1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2	\$ 1,104	\$ 13,708	\$ 14,812	發電設備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468,814
售電收入		701,075	度		3,312
變比器		13,107	只		55,505
其他(註)					<u>18,780</u>
					546,4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u>
營業收入淨額					<u>\$ 546,40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 3,864
外包工程	385,671
工程費用	<u>13,601</u>
工程成本合計	<u>403,136</u>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3,639
加：本年度進料	39,765
減：年底原物料	<u>2,937</u>
直接原物料耗用	40,467
直接人工	6,770
製造費用	<u>21,504</u>
製造成本	68,741
加：年初在製品	7,415
減：年底在製品	12,952
轉列費用	<u>1,728</u>
製成品成本	61,476
加：年初製成品	733
減：年底製成品	<u>2,094</u>
銷貨成本合計	<u>60,115</u>
營業成本合計	<u>\$ 463,251</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661	\$ 8,167	\$ 575	\$ 12,403
什 支	1,318	1,959	49	3,326
折 舊	1,336	1,249	779	3,364
保 險 費	235	1,343	25	1,603
勞 務 費	-	6,162	-	6,162
材 料 費	-	-	1,425	1,425
其他（註）	<u>1,137</u>	<u>2,130</u>	<u>106</u>	<u>3,373</u>
合 計	<u>\$ 7,687</u>	<u>\$ 21,010</u>	<u>\$ 2,959</u>	<u>\$ 31,65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2,227	\$ 11,684	\$ 23,911	\$ 11,614	\$ 12,576	\$ 24,190
勞健保費	1,244	1,096	2,340	1,133	1,031	2,164
退休金	549	571	1,120	490	608	1,098
董事酬金	-	719	719	-	714	714
其他	807	1,135	1,942	844	1,366	2,210
	<u>\$ 14,827</u>	<u>\$ 15,205</u>	<u>\$ 30,032</u>	<u>\$ 14,081</u>	<u>\$ 16,295</u>	<u>\$ 30,376</u>
折舊	\$ 5,180	\$ 3,364	\$ 8,544	\$ 5,041	\$ 3,009	\$ 8,050

註 1：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為 125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9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4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8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5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樂士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五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7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七及三四(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111	10	\$ 124,3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8	2	22,1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0,00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574	7	368,913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66,205	4	220,916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112,615	7	6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58	-	5,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6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231	-	53,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625	-	5,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466	36	881,543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14,275	7	44,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31,046	39	647,9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963	3	49,220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0,090	2	31,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503	-	11,07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207,991	13	207,9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063	-	1,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8,120	64	994,53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120,000	7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71,727	5	261,30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461	1	8,4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	-	5,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418	-	4,3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5,880	2	32,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89	15	517,0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59,026	16	249,52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88	-	3,9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475	3	45,39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906	19	299,001	16
2XXX	負債總計	553,495	34	816,08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9	959,680	51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5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5	71,2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五及三七)	\$ 609,148	100	\$ 79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六)	<u>500,377</u>	<u>82</u>	<u>715,8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8,771</u>	<u>18</u>	<u>77,831</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0	5	23,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56</u>	<u>6</u>	<u>37,121</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六)	(<u>5,665</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350</u>	<u>11</u>	<u>40,7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3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2,319	-	2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1	(10,764)	(1)
7050	財務成本	(<u>10,361</u>)	(<u>2</u>)	(<u>4,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14</u>)	(<u>1</u>)	<u>5,9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336	10	46,68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 741)	-	\$ 4,7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0	41,9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0	\$ 4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36	\$ 46,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132	2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	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1,364)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10,361	4,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28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8,339	(211,3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11	(220,725)
A31150	應收帳款	(44,118)	19,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78	2,787
A31200	存 貨	(6,196)	2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8,538	(47,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3,925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2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	(3,012)
A32220	負債準備	481	1,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7,971	(15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1,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4,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9)	(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2,829</u>	<u>(159,1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	\$ 8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78)	(61,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9	27,4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九)	-	(174,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2)	(11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4,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73	12,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59)	(328,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86	9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69)	(13,0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2)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9,069)	493,086
EEEE	現金淨增加	35,801	5,8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310	118,4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111	\$ 12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	\$ 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9,938</u>	<u>124,111</u>
	<u>\$ 160,111</u>	<u>\$ 124,3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22,192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89	\$ 18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000	\$ -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81,944	\$ 21,843
備償戶	32,331	22,693
	<u>\$ 114,275</u>	<u>\$ 44,53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 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220,91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845	\$ 68,727
減：備抵損失	230	-
	<u>\$ 112,615</u>	<u>\$ 68,72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195	\$ 6,1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1,058</u>	<u>\$ 5,971</u>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7,264	\$ 1,073	\$ 14,048	\$ -	\$ 460	\$ 112,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u>\$ 97,264</u>	<u>\$ 1,073</u>	<u>\$ 14,048</u>	<u>\$ -</u>	<u>\$ 230</u>	<u>\$ 112,6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9,910	\$ 46,104	\$ 2,713	\$ -	\$ -	\$ 68,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910</u>	<u>\$ 46,104</u>	<u>\$ 2,713</u>	<u>\$ -</u>	<u>\$ -</u>	<u>\$ 68,7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230</u>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94	\$ 733
在製品	12,952	7,415
原物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0,115千元及70,600千元。108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768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合併公司於108年9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以202,320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100%之股權，並以108年9月4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投資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738	\$ 816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工程款	-	47,623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他	2,923	4,205
	<u>\$ 4,231</u>	<u>\$ 53,43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 328,93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385,185	-	-	385,185
增 添	-	-	-	-	158,771	4,811	-	163,582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642,728</u>	<u>\$ 53,899</u>	<u>\$ 4,571</u>	<u>\$ 884,4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 130,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82,643	-	-	82,643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6,633	1,736	457	21,615
處分及報廢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00,953</u>	<u>\$ 46,022</u>	<u>\$ 1,257</u>	<u>\$ 236,47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541,775</u>	<u>\$ 7,877</u>	<u>\$ 3,314</u>	<u>\$ 647,93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642,728	\$ 53,899	\$ 4,571	\$ 884,406
增 添	-	-	-	-	26,368	253	3,348	29,969
處分及報廢	-	-	-	(1,344)	(8,753)	(5,681)	(4,571)	(20,3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660,343</u>	<u>\$ 48,471</u>	<u>\$ 3,348</u>	<u>\$ 894,0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00,953	\$ 46,022	\$ 1,257	\$ 236,472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32,523	1,624	327	37,277
處分及報廢	-	-	-	(1,343)	(2,412)	(5,681)	(1,333)	(10,7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131,064</u>	<u>\$ 41,965</u>	<u>\$ 251</u>	<u>\$ 262,9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529,279</u>	<u>\$ 6,506</u>	<u>\$ 3,097</u>	<u>\$ 631,0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5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8,140	\$ 47,779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48,963</u>	<u>\$ 49,22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066	\$ 10,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調整數	-	21,944
	<u>\$ 9,066</u>	<u>\$ 32,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237	\$ 2,849
運輸設備	618	319
	<u>\$ 4,855</u>	<u>\$ 3,168</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18	\$ 4,373
非流動	\$ 45,475	\$ 45,3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0%~2.71%	1.88%~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55	\$ 1,2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79	\$ 1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292	\$ 1,2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686)	(\$ 6,079)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	(4,501)	(6,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	125	125	1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於108年12月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32,417	32,417	32,4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417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攤銷費用	-	720	720	7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31,697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7
重分類	665	-	665	6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5	\$	32,417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0
攤銷費用	111	2,161	2,272	2,2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	\$	2,88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54	\$	29,53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營業權	15年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u>17,226</u>	<u>17,226</u>
	<u>372,826</u>	<u>372,826</u>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u>37,575</u>)	(<u>37,575</u>)
	(<u>178,575</u>)	(<u>178,575</u>)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13,740</u>	<u>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u>42,888</u>)	(<u>42,888</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99年1月19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並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年度重工字第501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141,000千元及工程追加款13,740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二）合併公司於101年8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1,300千股，每股售價48元，總計售價62,400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102年3月25日及8月12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6%加計利息至103年3月25日。截至109及108年

12月31日止，計有42,888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40,480千元及應收利息2,408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並於106年5月9日經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109年12月22日經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八、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進項稅額	\$ 214	\$ 75
留抵稅額	472	4,160
其他	939	1,058
	<u>\$ 1,625</u>	<u>\$ 5,2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二)）	\$ 28,981	\$ 25,80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u>\$ 5,063</u>	<u>\$ 1,890</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36,500
擔保借款	<u>120,000</u>	<u>113,500</u>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9及108年12月31日皆為1.6%。
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	\$ 294,906	\$ 273,835
信用借款	<u>-</u>	<u>8,154</u>
	294,906	281,9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35,880</u>	<u>32,469</u>
長期借款	<u>\$ 259,026</u>	<u>\$ 249,520</u>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23年7月前到期，截至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8%~2.565%及1.95%~2.81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一、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961	\$ 1,755
應付勞務費	2,050	2,233
應付營業稅	1,785	-
應付租金	1,121	1,131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健保	361	383
其他	1,568	2,476
	<u>\$ 10,461</u>	<u>\$ 8,422</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324	\$ 405
暫收款	92	172
	<u>\$ 416</u>	<u>\$ 577</u>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流動</u>		
保固(二)	<u>\$ 4,888</u>	<u>\$ 3,91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1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959,680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108年3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61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108年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9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9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私募價格每股4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99年4月23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107年6月4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5,500千股。
2. 本公司於100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0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千股，私募價格每股3.46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100年10月6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

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u>29,054</u>	\$ <u>29,0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70	\$ 4,248
現金股利	\$ 47,984	\$ 13,19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8
現金股利	\$ 47,98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468,814	\$ 674,322
銷售收入	64,109	77,349
售電收入	73,807	37,856
其 他	<u>2,418</u>	<u>4,202</u>
	<u>\$ 609,148</u>	<u>\$ 793,72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8,820</u>	<u>\$ 289,643</u>	<u>\$ 87,80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5,193	\$ 157,594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202	-	-
減：備抵損失	-	-	-
	<u>\$ 110,574</u>	<u>\$ 368,913</u>	<u>\$ 157,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銷售收入	\$ -	\$ 64,109	\$ 64,109
工程收入	468,814	-	468,814
售電收入	73,807	-	73,807
其他	716	1,702	2,418
	<u>\$ 543,337</u>	<u>\$ 65,811</u>	<u>\$ 609,148</u>

108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 計
銷售收入	\$ -	\$ 77,349	\$ 77,349
工程收入	674,322	-	674,322
售電收入	37,856	-	37,856
其 他	944	3,258	4,202
	<u>\$ 713,122</u>	<u>\$ 80,607</u>	<u>\$ 793,729</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u>(\$ 5,665)</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1,303	\$ 1,341
賠償收入	939	19,679
租金收入	-	343
其他收入	77	7
	<u>\$ 2,319</u>	<u>\$ 21,3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1,364	(\$ 8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25)
其 他	(6,589)	(9,826)
	<u>\$ 4,775</u>	<u>(\$ 10,764)</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43	\$ 4,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8	75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	(702)
	<u>\$ 10,361</u>	<u>\$ 4,9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77	\$ 21,615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4,855	3,168
其他無形資產	2,272	720
	<u>\$ 44,404</u>	<u>\$ 25,6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68	\$ 21,773
營業費用	3,364	3,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42,132</u>	<u>\$ 24,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72</u>	<u>\$ 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946	\$ 24,967
勞健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他	<u>1,956</u>	<u>2,229</u>
	29,961	30,0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120</u>	<u>1,098</u>
	<u>\$ 31,081</u>	<u>\$ 31,1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246
營業費用	<u>16,254</u>	<u>16,926</u>
	<u>\$ 31,081</u>	<u>\$ 31,1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8	\$ 3,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以前年度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61,336	\$ 46,68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23	\$ 12,662
免稅所得	(4,620)	(3,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2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1,2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81)	(6,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	\$ 4,708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現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9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年度到期	<u>24,752</u>	<u>24,752</u>
	<u>\$ 301,771</u>	<u>\$ 354,180</u>
子公司		
114年度到期	\$ 68	\$ 68
115年度到期	475	475
116年度到期	157	157
118年度到期	123	123
119年度到期	<u>2,439</u>	<u>-</u>
	<u>\$ 3,262</u>	<u>\$ 82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損失	\$ 61,357	\$ 60,4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661	186,104
其他	<u>5,042</u>	<u>4,758</u>
	<u>\$ 276,943</u>	<u>\$ 276,50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014</u>	<u>78,6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 場發電售電 業務	108年9月4日	100	<u>\$ 202,3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 4 日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電場發電售電之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商 譽	\$ 32,417	(\$ 32,417)	\$ -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 -	\$ 31,697	\$ 31,697
保留盈餘	\$ 71,984	(\$ 720)	\$ 71,264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如下：

	108 年度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u>\$ 72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金來國際開發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27,836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42
使用權資產	21,944
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3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0
流動負債	(25,302)
非流動負債	(<u>162,753</u>)
	<u>\$ 202,32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金來國際開發公司</u>
支付之對價	(\$ 202,320)
減：取得之現金	<u>27,836</u>
	(<u>\$ 174,484</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收 購 日 至</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來國際開發公司</u>
營業收入	<u>\$ 15,194</u>
淨 利	<u>\$ 4,53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	\$ -	\$ 32,9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32,998</u>	<u>\$ -</u>	<u>\$ 189</u>	<u>\$ 33,187</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192	\$ -	\$ -	\$ 22,1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u>\$ 22,192</u>	<u>\$ -</u>	<u>\$ 189</u>	<u>\$ 22,381</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33,187	\$ 22,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742,758	683,5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97,611	704,1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91,975	\$ 123,817
金融負債	414,906	431,9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57 千元及減少 77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2 千元及 224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93,104	83	\$ 14,264	21
B 公司	5,195	5	5,829	8
C 公司	8,524	8	13,526	20
D 公司	-	-	25,262	37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188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42,353	21,977	42,988	244,593
租賃負債	<u>2,590</u>	<u>2,494</u>	<u>3,942</u>	<u>42,372</u>
	<u>\$ 227,131</u>	<u>\$ 24,471</u>	<u>\$ 46,930</u>	<u>\$ 287,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084</u>	<u>\$ 13,983</u>	<u>\$ 16,121</u>	<u>\$ 11,914</u>	<u>\$ 4,296</u>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1,938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20,900	170,265	38,359	241,087
租賃負債	<u>2,618</u>	<u>2,618</u>	<u>5,140</u>	<u>44,401</u>
	<u>\$ 295,456</u>	<u>\$ 172,883</u>	<u>\$ 43,499</u>	<u>\$ 285,66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5,236</u>	<u>\$ 15,940</u>	<u>\$ 14,714</u>	<u>\$ 12,827</u>	<u>\$ 6,060</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60,091
未動用金額	-	139
	<u>\$ -</u>	<u>\$ 60,2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63,614	\$ 382,489
未動用金額	66,320	75,950
	<u>\$ 529,934</u>	<u>\$ 458,43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32,331	\$ 22,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1,944	21,843
自有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432,599	457,064
	<u>\$ 637,952</u>	<u>\$ 595,17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

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u>109 年度</u>				
部門收入	<u>\$ 543,337</u>	<u>\$ 65,811</u>	<u>\$ -</u>	<u>\$ 609,148</u>
部門營業損益	<u>\$ 81,196</u>	<u>\$ 6,265</u>	<u>(\$ 23,111)</u>	<u>\$ 64,350</u>
利息收入				253
其他收入				2,319
財務成本				(10,3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775</u>
部門稅前淨利				<u>\$ 61,336</u>
<u>108 年度</u>				
部門收入	<u>\$ 713,122</u>	<u>\$ 80,607</u>	<u>\$ -</u>	<u>\$ 793,729</u>
部門營業損益	<u>\$ 51,988</u>	<u>\$ 9,887</u>	<u>(\$ 21,165)</u>	<u>\$ 40,710</u>
利息收入				283
其他收入				21,370
財務成本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64)</u>
部門稅前淨利				<u>\$ 46,685</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263,497	43	\$ 18,621	2
客 戶 C	124,095	20	66,398	8
客 戶 E	92,970	15	77,247	10
客 戶 F	67,392	11	56,889	7
客 戶 G	44,955	7	396,671	5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撥金額	擔保		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 限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103,762 (註 3)	\$ 103,762 (註 3)	103,762 (註 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12,576 (註 3)	12,576 (註 3)	12,576 (註 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20,317 (註 3)	20,317 (註 3)	20,317 (註 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5,611 (註 3)	5,611 (註 3)	5,611 (註 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70,423 (註 3)	70,423 (註 3)	70,423 (註 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	12,576 (註 3)	12,576 (註 3)	12,576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過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註 備
		被 保 證 者 稱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2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133,650 156,320	\$ - -	41.90 41.90	\$ 1,074,091 1,074,091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股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 -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4,000	\$ 50,793	100	\$ 12,444	\$ 12,444	\$ 12,444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500	14,028	100	(38)	(38)	(38)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900	259,404	100	(2,325)	(2,325)	(2,32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18,000	205,354	100	1,616	1,616	(545)	註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2,900	31,441	100	1,23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關係之(註1)	交易科目	交易易往來		易條	情形
						金額(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5,123 2,122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0.8 0.3

註 1：與交易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全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家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9,466	881,543	(302,077)	(34.27)
非流動資產		1,048,120	994,536	53,584	5.39
資產總計		1,627,586	1,876,079	(248,493)	(13.25)
流動負債		243,589	517,080	(273,491)	(52.89)
非流動負債		309,906	299,001	10,905	3.65
負債總計		553,495	816,081	(262,586)	(32.18)
股本		959,680	959,680	-	-
資本公積		29,054	29,054	-	-
保留盈餘		85,357	71,264	14,093	19.78
權益總計		1,074,091	1,059,998	14,093	1.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27,586	1,876,079	(248,493)	(13.25)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109 年太陽能案場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請款階段，其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分別減少 258,339 千元及 154,711 千元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109 年底太陽能系統工程陸續完工，故帳列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分別減少 51,518 千元及 189,575 千元減少。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609,148	793,729	(184,581)	(23.25)
營業成本	500,377	715,898	(215,521)	(30.10)
營業毛利	108,771	77,831	30,940	39.75
營業費用	38,756	37,121	1,635	4.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665)	-	(5,665)	(100)
營業利益	64,350	40,710	23,640	58.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4)	5,975	(8,989)	(150.44)
稅前淨利	61,336	46,685	14,651	31.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1)	4,708	(5,449)	(115.74)
綜合損益總額	62,077	41,977	20,100	47.88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利益：109 年因承建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工程毛利率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利益之比例明顯變動。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提高金來公司設備效率並進行零組件(逆變器、光電板等)報廢更新之修繕報廢損失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8 年大響營電廠保險理賠偷竊破表淨收益 9,623 千元。
4. 稅前淨利、綜合損益總額：上述因素以致本期淨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272,829	(159,114)	431,943	271.47
投資活動		(167,959)	(328,140)	160,181	48.81
籌資活動		(69,069)	493,086	(562,155)	(114.0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除了前期工程款於本期收回外，109年太陽能電場陸續完工，工程款進行收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
- 投資活動：係因108年收購子公司-金來公司及取得不動產增加，109年度投資活動相對減少。
- 籌資活動：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329,054千元，同時收購金來公司受讓其銀行借款188,055千元，導致兩期現金流量呈現差異。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並無資金週轉問題。且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融通資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0)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14	161,488	(542,047)	(344,445)	-	480,000

樂士(個體)財務基礎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161,488 千元。
-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自建太陽能電廠現金流出計 522,417 千元及銀行還款淨額 19,630 千元。
- 綜合上述，全年現金不足數約 344,445 千元。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補充現金缺口，以維持正常營運資金水準。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之損益金額不大，並調整其營運方向，已有改善其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09年 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12,444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38)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2,325)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616(註)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231

註：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本期(損)益包含認利子公司群立能源(股)公司投資認列損益。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0,108)	21,653
兌換(損)益淨額	0	0
營業收入	609,148	793,729
稅前損益	61,336	47,405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1.66	2.73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16.48	45.6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00	0.0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0.00	0.00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 向進口商採購議定價格時，改採多國貨幣計價原則，以控制成本、降低風險。

(2)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將透過成本反映及另尋原料供應因應，盡可能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3,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產業特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零件之進貨廠商的選擇是依據所承攬的工程而定，各工程所用的上游材料不盡相同，部分契約中有指定特殊零組件，其餘則由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所提供，彼此合作愉快。

2. 銷貨

銷貨對象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業者及台電公司等電力或電機相關之客戶，本公司近三年來與中租迪和公司及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代該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之系統工案。太陽能發電業，近幾年來，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之下，已帶動國內外相關業者及投資者紛紛投入，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均有擬訂長期之工程計畫，其採購係依既訂計畫實施，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發展。

另本公司極積投入太陽能光電，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發展，提供環保能源，以擴增公司之營收業務來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產生帳款爭議，本案目前已訴請法院審理中，其他案件請參閱財報之附註。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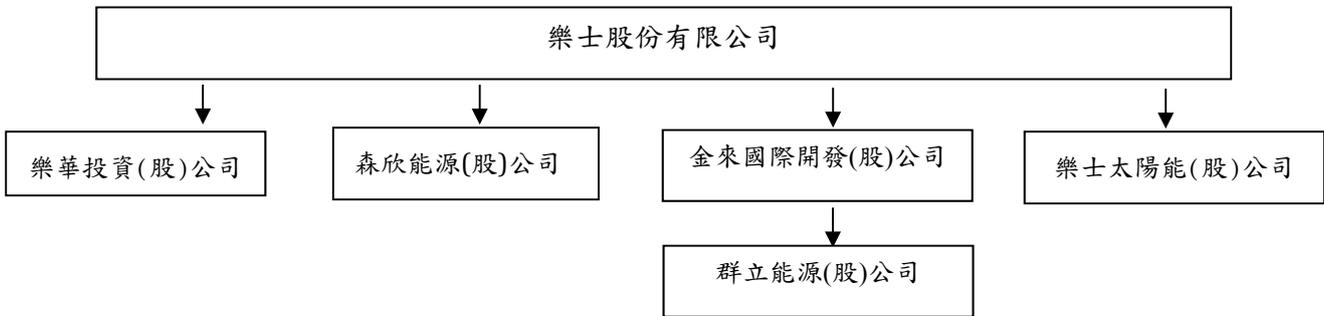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2月28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100%	40,000	—	—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100%	14,82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00,000	100%	250,00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	100%	202,320	—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00,000	100%	2,900	—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5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 7樓之1	40,000	一般投資業。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04.07.21	同上	1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森欣能源(股)公司	105.07.25	同上	25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03.01.02	同上	18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群立能源(股)公司	102.01.08	同上	2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4,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4,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世昌	4,000,000	100%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結安	4,000,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1,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1,5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5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1,500,0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5,9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25,9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25,9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25,900,0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8,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18,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蘭	18,0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18,000,000	100%
群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900,000	100%
	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2,900,000	100%
	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蘭	2,900,000	100%
	監察人	陳介仁	2,900,000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0	50,873	80	50,793	0	12,443	12,443	3.11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5,000	14,127	100	14,028	0	-38	-38	-0.025
森欣能源(股)公司	259,000	428,054	168,650	259,405	25,104	-2,311	-2,324	-0.09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29,000	328,048	151,991	176,056	40,135	1,712	1,616	0.557
群立能源(股)公司	38,000	34,944	3,503	31,441	5,157	1,562	1,231	0.3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詳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一、股東常會：

109.6.29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共改選 11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案。 5. 承認「變更 108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二、董事會：

109.3.24	1.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6. 董事全面改選案 7. 總公司登記地址遷址案 8. 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9.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案
109.5.11	1. 審查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案。 4. 為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5.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增補議案)。
109.6.29	選任新董事長。(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
109.7.7	(1)訂定 109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修正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開發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3)擬申報(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其所配發之新股案。 (4)第4屆薪酬委員委任案。
109.7.28	1.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部份條文及會計科目。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正董事選任辦法。 6.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7.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辦法。 10.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11.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12.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9.8.12	1.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修正道德行為準則 4.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5.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修正開立發票作業(內控) 9.修正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內控) 10.修正採購付款作業(內控) 11.修正生產成本作業(內控) 12.修正出納現金收支作業(內控) 13.修正零用金作業(內控) 14.修正稅務作業(內控) 15.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內控) 16.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作業(內控) 17.修正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內控) 18.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內控)
109.11.5	1.本公司99年度、100年度、103年度及106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相關事宜案 2.110年稽核計畫案
110.2.3	1.本公司110年營運計畫案 2.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因業務需要向子公司森新能源申請資金貸與案
110.3.5	1.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 | | |
|--|---|
| | 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 孫公司群立能源之太陽能案場租金案 |
|--|---|

(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代理出席三位)，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龍發

